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

#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年1-9月)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2025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新 虹 河 道 综 合 养 护 (2025 年 1-9 月)	1		5776382.00	全 面 负 责 辖 区 内 水 域 保 洁 、 陆 域 保 洁 以 及 防 汛 通 道 等 日 常 养	5776382.00	

					护。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单位及相应经营范围;
  - 2) 以下 2 项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其中一项资质要求即可:a)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b) 具备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年1-9月)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 经年检合格有效期内	包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1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双面)	包1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双面)	包 1
5	自定义	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6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网上截图	包 1
7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1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	包 1

			料。格式 以采购 文件要 求为准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2-06 至 2025-02-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2-27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闵行区罗锦路 398 号二层开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2-27 09:30:00 时整在闵行区罗锦路 398 号二层开评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p>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3</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li> </ol>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a href="#">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

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 年 1-9 月)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20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20$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3~10	好: 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 计划安排合理, 可评 8-10 分; 较好: 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 计划安排基本合

		理，可评 6-7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 措施	5~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 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 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5-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 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 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安全生产及 文明施工措施	1~5	<p>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p>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5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3~10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 修养护要求，养</p>

		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 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 满足 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 度基本健全， 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3~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 员、劳动力数量满 足 日常管理要求， 责任分工明确，具有 水利、绿化、 市政、 环境等相关专业人 员，从业业绩优秀， 可 评 8-10 分； 较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 员、劳动力数量基 本满足日常管理要 求，责任分工较为明

		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4~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 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 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 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 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 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0~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闵行区新虹街道河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闵行区新虹街道河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概况：根据闵行区水务局、闵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

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水务〔2023〕4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河湖维修养护水平。申请实施“闵行区新虹街道河道综合养护服务项目”，落实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养护单位，统一标准，全面负责辖区内水域保洁、陆域保洁以及防汛通道等日常养护。

**3、项目预算：**577.6382万元

**4、服务期限：**养护周期三年，即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5、养护范围：**

新虹辖区内河道19条段，总长15公里，水域面积65万平方米，陆域面积16万平方米，绿化面积16万平方米。具体为：

区级镇管河道5条段：包含水域及两侧各6米防汛通道，华翔绿地水域。

小涞港1条段：包含南段（七宝界-建虹路高架）全水域及东侧6米防汛通道、国展段（建虹路高架-崧泽高架）全水域及两侧各6米防汛通道、北段（崧泽高架-华漕界）东侧6米防汛通道。

镇村级河道13条段：包含水域及两侧各6米防汛通道。

代管设施8处：包含历年水务部门实施的滨水空间及水生态。

**6、目标及任务：**

1) 保洁和巡查频次：新虹街道河湖均属A类“重点保障区河湖”，养护标准按水域、陆域保洁1天2次，日常巡查1天1次全覆盖；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全天候巡回保洁、巡查。

2) 水域保洁：做到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视觉感官良好。

3) 陆域保洁：做到河道蓝线范围内陆域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影响河道感官等现象。

4) 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98%以上，无占绿、毁绿、缺失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死等现象。

5) 对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栏杆、景观灯光等河道设施设备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修缮。

6) 其他任务：(1) 河道养护单位纳入新虹街道防汛应急队伍，汛期承担河道沿

线防汛隐患巡查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2) 配合做好新虹街道非法捕鱼巡查、监管、处置等事务。

#### **7、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5.0494 万元。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实一次性支付。

附件一：

## 新虹街道河道市场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2024修订）

根据闵水务〔2023〕45号《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印发〈闵行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进一步加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巩固河湖水环境治理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河湖维修养护水平。新虹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河道养护市场化考核管理办法如下：

### 一、编制依据

1.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2. 《闵行区河道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3. 《关于河湖养护企业履约考核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博会保障区域河道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

### 二、适用范围

该办法适用于新虹街道辖区内所有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1. 虹桥枢纽水系，含：南虹桥港、北虹桥港、张正浦、华漕港及华翔绿地（全水域及东西两侧6米陆域，华翔绿地仅包含水域）；
2. 小涞港河道，含：国展段一期（扬虹路——建虹路，全水域及东西两侧6米陆域）、二期（建虹路——七宝界，全水域及东侧6米陆域）、五期（华漕界——扬虹路，东侧6米陆域）；
3. 镇村级河道：航华长浜、新虹迎宾港、新虹中心港、新角浦、杨树湾、杨家泾浜、小涞桥浜、小涞港钟楼河、范巷农庄南支河、范巷农庄北支河、老角浦、汶山湾（全水域及东西两侧6米陆域）；
4. 铁路范围内小微水体及其他由水务条线负责养护的设施。

### 三、目标及任务

1. 保洁和巡查频次：新虹街道河湖均属A类“重点保障区河湖”，养护标准按水域、陆域保洁1天2次，日常巡查1天1次全覆盖；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全天候巡回保洁、巡查。
2. 水域保洁：做到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视觉感官良好。

3. 陆域保洁：做到河道蓝线范围内陆域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等影响河道感官等现象。

4. 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缺失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死等现象。

5. 对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栏杆、景观灯光等河道设施设备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修缮。

6. 其他任务：河道养护单位纳入新虹街道防汛应急队伍，汛期承担河道沿线防汛隐患巡查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2）配合做好新虹街道非法捕鱼巡查、监管、处置等事务。

#### **四、考核**

年度考核管理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每年 12 次。考核费用为年度中标养护费用的 100%。

月度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工作 20 分、管理成效 60 分、隐患上报 20 分。

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8%。

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在 70 分到 80 分（含 70 分）的，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6%。

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在 80 分到 90 分（含 80 分）的，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

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全额发放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拨付：按照月度考核分数，实现“月考，月兑”。

#### **五、突发事件处置**

1. 一般类投诉事件处置不及时，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3000 元/次。

2. 发现违章搭建、侵占防汛通道、水质污染、非法捕鱼、毁绿种菜等现象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 元/次。

3. 发现安全隐患（驳岸坍塌、栏杆开裂等）、擅自填河、破坏河道设施设备不及时制止、上报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4. 季节性绿萍、水葫芦、一支黄花等有害植物大规模爆发，打捞、清除不及时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10000 元/次。

5. 有损虹桥商务区、闵行区水务局、新虹街道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直接扣除中标养护费用 50000 元/次。

#### **六、重要提示**

河湖管养出现以下问题并经核查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月度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全部养护经费。

1. 被列入市河长办月度通报案例；
2. 被列入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清单；
3. 被列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问题清单；
4. 被列入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
5. 被认定违规使用除草剂等化学药剂的；
6. 其他未按合同要求履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问题。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基本信息			河道设施			曝气装置	水域面积	陆域面积	绿化养护					备注	
			起止段	标准长	标准宽	防汛通道	堤防护岸	栏杆				株	灌木	水生植物				
				m	m	m <sup>2</sup>	m	m	套	m <sup>2</sup>	m <sup>2</sup>	株	m <sup>2</sup>	m <sup>2</sup>	m <sup>2</sup>			
1	景观河道 (区级镇管)	南虹桥	北横泾南-北横泾西	2712	50-60	7359	5424	1340	0	141500	32544	1808	8136	0	5424	1360		
2		北虹桥	北横泾-张正浦	1125	40	4011	2250	1128	0	39409	13500	249	6762.5	363	1400	1100	978	乔木：93 株落叶，72 株常绿乔木（胸径 10cm 以下）；灌木：①108 株 200cm 以下落叶灌木，255 株 100cm 以下落叶灌木；②近爱博四、五村约 350m 河段两侧各有一条宽约 1.1m，高度 100cm 以下双排绿篱(1.1m*350m*2 ≈770 m <sup>2</sup> )。
3		张正浦	北翟路高架-许浦港					660										带灯光
4		华漕港	北翟路高架-张正浦	820	54-60	1307	1640	820	0	44311	5600	546	2460	0	0	1640	0	
5		华翔绿地	华翔绿地公园内	-	-				19	45000	0	0	0	0	0	3800		按季节及活动计划调整运行时间，2 套×11 千瓦，2 套×7.5 千瓦，10 套×1.5 千瓦，5 套×3.7 千瓦，共 70.5 千瓦，年耗电量 107638 度。（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小计			-	7882	-	25790	15764	9238	19	444440	90344	4753	33161	363	1400	14937	17488	
		小涞港 (南段)	七宝界-建虹路高架	2920	18-34	3272	2863	2786	0	86642	17520	974	4380	0	0	2920	110	陆域：仅东侧 6 米；河道面宽：482m 河段宽 18m、635m 河段宽 22m、1804m 河段宽 34m。
		小涞港 (国展段)	建虹路高架-崧泽高架	1543	34	2250	2742	2742	0	52462	18516	1028	4629	0	0	3086	52915	

		小涞港 (北段)	崧泽高架-华漕界	721	45	1082	721	721	0	32445	4326	241	1081.5	0	0	721	0	陆域：仅东侧 6 米。
		小计	-	5184	-	6604	6326	6249	0	171549	40362	2243	10090.5	0	0	6727	53025	
7	镇级	航华长浜	航华公园-北横泾	391	12	1188	792	820	5	4508	4692	260	1173	0	0	782	96	每天 4 小时，5 套×2.2 千瓦，共 11 千瓦，年耗电量 16016 度。（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8		新虹迎宾港(三泾港)	北横泾-小涞港	288	10-17	1316	576	258	4	4391	3456	192	864	0	0	576	56	（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9		新虹港(北潮港)	北横泾-小涞港	282	18	150	704	150		4756	2040	60	1920	0	0	0	56	乔木：30 株落叶，30 株常绿乔木（胸径 10cm 以下）；水生植物：无挺水植物。
10		新角浦	北横泾-蟠龙港	640	14	600	1493	100	1	14279	7680	167	1920	0	0	1280	0	每天 4 小时，1 套×3.7 千瓦，年耗电量 5402 度。（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11		杨树湾	汶山湾-张正浦	226	12	394	452	312	1	3419	2712	0	678	0	0	452	220	每天 4 小时，1 套×3.7 千瓦，年耗电量 5402 度。（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小计	-	1827	-	3648	4017	1640	11	31353	20580	679	6555	0	0	3090	428	
12	村级	杨家泾浜	铁路-小涞港	114	11	0	221	0	0	1254	1368	0	342	0	0	228	120	
13		小涞桥浜	铁路-小涞港	59	12	0	116	0	0	720	708	0	177	0	0	118	0	原光联一路支河
14		小涞港钟楼河	铁路-小涞港	113	12	0	210	0	0	1356	1356	28	339	0	0	226	26	原小涞桥浜
15		范巷农庄南支河	华翔路-小涞港	62	12	102	138	90	0	744	744	0	186	0	0	124	43	原范巷 6 队宅河 1
16		范巷农庄北支河	华翔路-小涞港	69	14	84	145	108	0	966	828	0	207	0	0	138	68	原范巷 6 队宅河 2
17		老角浦	华翔路-蟠龙港	99	9	0	200	0	0	898	1188	0	297	0	0	198	0	
18		汶山湾	杨树湾-东美路	288	12	306	576	425	1	3431	3456	0	1260	0	0	0	287	每天 4 小时，1 套×3.7 千瓦，年耗电量 5402 度。（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19		铁路范围小微水体 3	沪昆铁路范围内	110	7	0	0	0	0	770	1320	0	856	0	0	0	0	光华村

		条															
		小计	-	914	-	492	1606	623	1	10139	10968	28	3664	0	0	1032	544
20	代管 设施	爱博四、五村北虹桥沿河公共绿化	天山西路-北横泾	-	0	0	0	0	0	0	300	5504	0	0	0	0	乔木：290 株常绿乔木、10 株落叶乔木（胸径 10cm 以下）； 绿篱：近爱博四、五村（约 350m）各有一条宽约 0.75m，高度 100cm 以下单排绿篱（0.75m*350m*2≈525 m <sup>2</sup> ）。
21		爱博五村北横泾东侧公共绿化	北虹桥-北翟路		0	0	0	0	0	0	58	1800	0	0	200	0	
22		爱博二村北横泾东侧公共绿化	天山西路-兴虹路		2818	0	0	0	0	3570	316	8415	0	0	385	0	
23		爱博三村北虹桥港侧公共绿化	申滨路-申长路		0	0	0	0	0	0	84	1872	0	0	208	0	乔木：60 株常绿乔木、24 株落叶乔木（胸径 10cm 以下）
24		机场西侧绿化	北横泾-申贵路		0	0	0	0	0	0	329	2520	0	0	480	0	南虹桥东侧至机场界公共绿化
26		谢卫路绿地			0	0	0	0	0	0	264	2885	0	0	0	0	
27		虹春路小微水体			0	0	0	6					0	0	0	0	(维修费用在暂列费用中支出，按实结算)。
		小计		0	2818	0	0	9	0	3570	1351	22996	0	0	1273	0	
		设施量合计		15807	39352	27713	17750	40	657481	165824	9054	76467	363	1400	27059	71485	

---

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 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 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 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委托项目地点： \_\_\_\_\_ 。

---

##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及监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input type="checkbox"/> 河床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保洁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防台     |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                                   |                                   |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

---

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但不低于以下标准，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 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 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 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

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_\_\_\_\_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

---

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30  
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 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 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 拒绝整 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 和保 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 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 财产损 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避免对正 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 由于 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 款或经 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 必 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 时 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 进 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 向甲 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 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 类津 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 人 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

##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 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 频 次限制。

---

其他: \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 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 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 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 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 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 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 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 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 处理。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

---

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

---

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 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 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2

##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 治安消防范围，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 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

---

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年1-9月)

项目编号：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 (标项 )

资

质

---

#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 年 1-9 月))(编号为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年1-9月)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 (标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8: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0:

##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1: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2: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 年 1-9 月 )

项目编号: 310112000241219156507-12182301 (标  
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

附件 14: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新虹河道综合养护(2025 年 1-9 月)包 1

供货期/服 务项目负责 人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15: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

附件 18: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19:

##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0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